

# Addendum of Standard Club Options | 標準分會選項附錄



Club Name | 分會名稱 \_\_\_\_\_ Club Number | 分會編號 \_\_\_\_\_

Club Location | 分會地點 \_\_\_\_\_ District Number | 地區總會編號 \_\_\_\_\_

本分會必須，在接受本規章的強制條件下，完成此標準分會選項附錄來具體說明分會運作管理的詳細選擇。任何內容變更必須在正式召集並通知的分會事務會議上，在當下法定人數見證下，經分會多數活躍個人會員投票通過。

## 1. Name | 名稱

本分會的名稱與地點必須如上所述。該名稱與地點可依照 Club Constitution 的 Article X, Section 7，在本附錄中進行修改。

## 2. Membership Composition | 會員組成

Club Constitution 中的 Section 1 of Article II 規定，本分會的個人會員應受 \_\_\_\_\_ 限制。  
(若本分會會員未受任何限制，上面應填上「無限制」。)

## 3. Membership Composition | 會員組成

本分會的榮譽個人會員年限應為 \_\_\_\_\_ 年，或依照 Club Constitution 之規定。

## 4. New Member Fee | 新會員入會費

本分會個人會員的新會員入會費應為 \_\_\_\_\_ 美元，依照 Club Constitution 之規定支付。  
(向新個人會員收取的費用，除了新會員入會費外還應包括支付給 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 的會費，另加其他任何分會會費。)

## 5. Club Dues | 分會會費

本分會向活躍會員收取的會費應為每人 \_\_\_\_\_ 美元，收取週期為 \_\_\_\_\_。該會費應在 \_\_\_\_\_  
或之前支付。  
(分會會費應包括支付給 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 的會員會費。)

## 6. Reinstatement Fee | 恢復會籍會費

前個人會員恢復個人會員會籍應支付一筆 \_\_\_\_\_ 美元的恢復會籍費。  
(恢復會籍費非強制，若收取可由分會保留。若分會不收取恢復會籍費，上面應填寫「0」。)

## 7. Transfer Fee | 轉會費

自另一個 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 轉至本分會的個人會員應支付 \_\_\_\_\_ 美元的轉會費。其他轉入本分會的條件應在 Club Constitution 詳述。  
(轉會費非強制，若收取可由分會保留。若分會不收取轉會費，上面應填寫「0」。)

## 8. Inactive Member Dues | 非活躍會員費

本分會向每名非活躍會員收取的會費應為 \_\_\_\_\_ 美元，收費週期為 \_\_\_\_\_。  
該會費應在 \_\_\_\_\_ 或之前支付。

(分會向非活躍會員收取的會費，最高不可超過活躍會員的會費，同時不得低於該非活躍會員在本分會應支付 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 的會費所佔比例，一如 Club Constitution 規定。)

## 9. Regular Meetings | 例會

本分會舉行的例會，應包括由活躍個人會員參與的事務會議，應在每 \_\_\_\_\_，\_\_\_\_\_ 點鐘於  
此地點舉行： \_\_\_\_\_；本分會有時可能另行指派地點。

## 10.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s | 執委會會議

本分會的執委會會議應至少 \_\_\_\_\_ 召開一次，並可指定召開的時間與地點。

## 11. Additional Officers | 額外幹部

本分會幹部應如 Club Constitution 中的幹部推選、職責與條款內容所述。此外，本分會應有如下幹部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，職責如後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(若本分會無意願推選額外幹部，在上面應填寫「無」。)

## 12. Terms of Office | 任期

本分會推選幹部任期如下(勾選其中之一)：

\_\_\_\_\_ Half-year terms, from July 1 to December 31 and from January 1 to June 30 | 半年期，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自 1  
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\_\_\_\_\_ Full-year terms, from July 1 to June 30 | 一年期，自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。

(一整年每週舉行例會的分會，可選擇半年期；其他分會必須選擇一年期。任期的起始時間如 Club Constitution 中的 Article VI, Section 3 規定。)

## 13. Rules of Order | 議事規則

因本分會所在司法管轄區不以《羅伯特議事規則》，「僅有英文版」為議事規則公認守則，因此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本分會以 Club Constitution 中的 Article IX, Section 1 取代。

(若本分會不在公認《羅伯特議事規則，新編版》為議事規則守則的司法管轄區，才需要完成並納入上述條款。)

Last modified by required vote of club on | 最近一次修訂並由法定人數同意通過日期為 \_\_\_\_\_, 20 \_\_\_\_\_

Signed | 簽名： \_\_\_\_\_  
CLUB SECRETARY | 分會秘書長

I acknowledge that my electronic signature on this document is legally equivalent to my handwritten signature.  
我承認此文件上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